

##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状况的独立意见

针对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银绒业”或者“公司”）股权分散、无实际控制人的状况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. 中银绒业历史上控股权发生多次变更，公司目前股权分散的事实系历史原因形成，具有正当性和合理性。

2. 经综合中银绒业、恒天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天金石”）及北京京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京鹏投资”）股权结构、董事会成员构成及推荐和提名主体、过往决策实际情况、股东一致行动关系等相关因素，我们认为，中银绒业控股股东为恒天金石，但无实际控制人。

3. 中银绒业有控股股东但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况，具有合理性，合法有据，不存在恶意规避履行义务而隐瞒实际控制人的情形。

4. 中银绒业已建立了独立、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可以有效运行，具备独立经营和发展的能力，其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、财务独立及资产完整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的情形。

5. 鉴于公司目前股权结构相对分散且无实际控制人，控股股东所持股份锁定到期后，可能仍存在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风险，因此，为保证公司后续生产经营的持续性和稳定性，我们建议，中银绒业应当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不断引进优秀管理层团队，进一步提高法律风险防范意识，夯实风险防控机制，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，并适时改善公司股权结构，驱动公司价值增长，实现公司的跨越式发展。

综上所述，我公司股权分散、存在控股股东，但无实际控制人。该等状况具有正当性与合理性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合法有据，不存在恶意规避履行义务而隐瞒实际控制人的情形。该情形并未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和公司治理的有效性，公司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确保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性、经营决策的稳定性和避免内部人控制。

(以下无正文,为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状况  
独立意见签字页)

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:

张刚 虞世全 安国俊

二〇二〇年六月二日